·劳动卫生管理·

劳动卫生监督规范化的探讨

吴世达　余明熹　刘　萍

卫生监督是卫生执法行为中最常见的一种形式，它是卫生行政执法机关所采取的单方的强制性监督检查，其结果可能会引起卫生行政处罚行为和强制执行行为的产生。因此，规范卫生监督行为是贯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的基础。《上海市职业病防治条例》(下简称《职防条例》)的颁布为上海地区劳动卫生监督提供了法律保障，所以，依据《职防条例》来规范劳动卫生监督显得日益重要。

1　劳动卫生监督的主要内容

综合《职防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海地区劳动卫生监督内容可分为6大类23项。

1.1　有害作业场所防护设施监督　(1)有害作业场所是否设置了相应的防护设备。(2)有害作业是否转移到没有设置相应防护设施的单位。(3)易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场所是否配备了紧急防范设备和医疗急救用品，并确定了急救人员。(4)有剧毒、放射源或者产生放射线的作业场所是否设置了安全标志。

1.2　建设项目劳动卫生“三同时”监督　(1)涉及有害作业的建设项目是否做到了劳动卫生防护设施的“三同时”。(2)涉及有害作业的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是否经过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3)使用新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时是否已向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1.3　有害作业场所测定监督　(1)是否开展了有害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测定。(2)接受委托测定的机构是否经过资质认可。(3)单位自测人员的资格是否经过审核认可。(4)测定结果是否已向所在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5)测定结果是否已向职工公布。

1.4　职业性健康检查监督　(1)对从事有害作业的劳动者是否进行了上岗前的职业性健康检查。(2)对从事有害作业的劳动者是否进行了定期的职业性健康检查。(3)对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是否作出了相应的安排。(4)对患有职业病的劳动者是否作出了相应的安排。(5)从事职业性健康检查的机构是否经过了审核批准。

1.5　劳动卫生教育培训监督　(1)是否已将作业场所的职业危害因素及其后果预先告知了劳动者。(2)是否对从事有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劳动卫生知识和相应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

1.6　劳动卫生管理监督　(1)是否建立了劳动卫生档案。(2)是否制定了有害作业劳动卫生制度。(3)是否执行了职业病报告制度。(4)是否建立了有害作业人员的健康档案。

2　劳动卫生监督程序的规范化

《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国家赔偿法》和《行政处罚法》的相继出台，为卫生执法程序的规范提供了基本的框架。上海地区在此基础上，结合卫生执法行为的特点，制订了一系列符合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如《上海市卫生行政处罚程序》、《上海市卫生行政处罚文书规范》等。这些规范性的文件规定了上海地区的卫生执法程序，其中也包括了卫生监督程序。劳动卫生监督作为卫生监督的一个类别，也适用于卫生监督程序。因此，上海地区的劳动卫生监督程序还是比较规范的。上海地区对有害作业单位监督检查时，一般要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1)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劳动卫生监督员同时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时应先出示监督证，表明身份，并向受检单位负责人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说明来意。

(2)听取受检单位人员的情况介绍，查阅有关资料，例如查阅有害作业人员的职业性健康检查资料、有害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测定记录、劳动卫生档案等。

(3)深入有害作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有害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情况，安全标志的设置，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等等。

(4)必要时，对有害作业场所进行抽查测定，以了解有害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水平。

作者单位：200062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防疫站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

(5) 根据上述查阅和检查的结果,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请受检单位负责人过目签字,如有异议,应记录在案。必要时还需制作《询问笔录》。上述笔录是重要的证据,因此,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特定形式如实、公正地制作。

(6)检查完毕,劳动卫生监督员应根据自己的判断或意向,依据《职防条例》采取行动,包括当场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依照简易程序发出《现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如需依据一般程序进行处罚的,则需依法立案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3　劳动卫生监督业务管理的规范化

《职防条例》的条款是比较原则的,因此,需要制定一系列的规范性文件来加以具体化,以便《职防条例》所规定的双方当事人都能依法操作。上海地区已制定下发的与《职防条例》配套的规范性文件有《上海市有害作业单位劳动卫生档案管理办法》、《上海市使用新化学品单位登记管理办法》、《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机构资质认可管理办法》、《职业危害因素作业单位自测人员测定资格认可管理办法》和《违反〈上海市职业病防治条例〉行政处罚案由分类(暂行)》等。这些规范性文件的下发实施,从业务管理角度进一步细化了《职防条例》有关条款,使上海地区劳动卫生监督更具有可操作性和规范性。另外,根据《职防条例》有关条款,上海地区还需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有《上海市职业危害因素超标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项目预防性劳动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职业危害因素测定管理办法》、《上海市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上海市职业病报告管理办法》等。随着这些管理办法的出台,上海地区将形成完整的、规范的劳动卫生业务管理制度,从而使劳动卫生监督机构和有害作业单位都能更清楚地明确自己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　劳动卫生监督专业技术的规范化

劳动卫生监督是带有很强卫生专业技术特征的行政执法活动,在监督过程中,对"合法"和"违法"的判定,需要引用相应专业技术知识。而专业技术的规范化却是目前劳动卫生监督中比较薄弱的一个方面,极易引起争端,甚至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如有害作业场所必需设置相应的防护设施这一规定中,怎样的设施才算相应的防护设施?喷漆间墙壁上安装一只普通风扇是否算相应的防护设施,有什么法定的手段来加以判定?接尘工人戴只普通的纱布口罩是否算佩戴了个人防护用品?这一系列的问题,已经在监督实践中制约了劳动卫生监督的正常实施。因此,为了保证卫生监督人员能够充分依法行政,必需对劳动卫生监督中需要引用的专业技术进行规范,使其成为法定依据。我国已颁布的一系列劳动卫生方面的国家卫生标准是专业技术规范化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但除了国家卫生标准外,在监督实践中还需要一系列的卫生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卫生行政部门应该结合劳动卫生监督的实际需要将原属教课书上的已公认的或尚有一定分歧的内容加以规范化,赋予一定的法律地位,使之成为法定的评判标准,成为每一个监督人员都能公正、客观的加以引用并作出正确判定的依据,从而避免出现因人而异的判定结果。在目前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各类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还远远不能满足劳动卫生监督需要的时候,劳动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国家有关部委制订的、具有一定法律地位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作为劳动卫生监督中加以引用的法定依据。

卫生部门充分发挥自己的业务优势,制定、补充一系列符合法律、法规的劳动卫生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已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尽快形成一套完整的,能满足法律、法规需要的劳动卫生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体系,将更有助于劳动卫生监督的规范化,为上海地区进一步全面、深入地贯彻《职防条例》打下扎实的基础。

(收稿: 1997-11-24)

广告征订启事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是由卫生部主管、中华预防医学会主办的全国性科技期刊。国内外公开发行,发行面现已覆盖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为配合杂志的出版工作,更好的为广大读者和企事业单位服务,本刊现开始征订有关广告业务,请同志们予以大力支持,协助承揽广告。广告范围包括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农药及其他工业产品等。

有意合作者请与本刊及时联系,以商讨价格与版面等有关事宜。

联系电话: (024) 5731631, 5731613转9824　联系人: 原丽欣

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南1西路18号,邮编: 110024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